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埔簡字第18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錫龍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速偵字第24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錫龍共同犯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PPLE手機壹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洪錫龍於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WG-Acct」之成年男子取得「鑫新寶」賭博網站（網址：a g. ssb5855. net，下稱賭博網站）之帳號與密碼2組（1組為管理下游賭客帳號，另1組為供自己下注帳號），成為「鑫新寶」賭博網站之代理管理者。洪錫龍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之犯意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起至同年11月3日上午7時55分許為警查獲止，在南投縣○○鎮○○街00號住處，除利用自己手機登入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並聯絡「WG-Acct」，由「WG-Acct」開設會員帳號、密碼給黃明照及尤聰斌2人，供黃明照及尤聰斌2人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連線至賭博網站賭博。賭博方式係依簽賭網站所刊登之各種運動賽事及賠率等賭博項目，任會員下注與賭博網站之不詳經營者對賭，再依據各運動賽事比賽勝負結果作為有無中獎之依據，如賭贏則由賭博網站支付彩金，如賭輸則賭客下

01 注之金額全歸賭博網站所有。洪錫龍另可自黃明照及尤聰斌  
02 2人下注金中取得1.5%之手續費（俗稱水錢），其獲利約新  
03 臺幣（下同）5萬元。

##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洪錫龍於偵查中之自白。

06 (二)本院搜索票、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  
07 品目錄表影本各1份、照片18張及扣案APPLE手機1支。

##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以網際網路賭博  
10 財物罪、刑法第268條前段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  
11 後段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其自民國111年9月初某日起至同  
12 年11月3日止，先後多次在賭博網站下注簽賭之行為，係基  
13 於同一賭博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社會法  
14 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評  
15 價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其於上開期間，持續提供賭博網站  
16 及聚眾賭博之行為，依社會客觀通念，均符合一個反覆、延  
17 續性之行為觀念，在刑法評價上，均應成立集合犯之一罪。

18 (二)被告與綽號「WG-Acct」成年男子，就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19 所、聚眾賭博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20 同正犯。

21 (三)被告提供賭博網站給賭客黃明照、尤聰斌聚眾賭博之行為與  
22 其以網際網路賭博之行為，雖非完全一致，但黃明照、尤聰  
23 斌及被告均有下注該網站職業棒球類型之賭博，行為有部分  
24 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就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以網  
25 際網路賭博之行為，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26 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情節較重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  
27 罪處斷。

28 (四)本院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竟與賭博網站之經營者  
29 共同經營賭博網站，且自己也參與賭博，進而助長賭風，對  
30 社會風氣造成不良之影響；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從賭客  
31 黃明照及尤聰斌取得手續費總共約5萬元；兼其於警詢時自

01 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小康之家庭及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  
02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3 準。

#### 04 四、沒收

05 (一)扣案APPLE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為被  
06 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  
07 定宣告沒收。至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意旨認應依刑法第26  
08 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惟該手機並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  
09 出入之場所當場賭博之器具，不符合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  
10 定，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此部分所指，容有誤會。

11 (二)被告從賭客黃明照及尤聰斌所取得手續費約5萬元，則認5萬  
12 元為其犯罪所得，固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13 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4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6 條第1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7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8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9 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1 埔里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2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1 日  
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66條

29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1 者，亦同。  
0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